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慧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未據其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